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5 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雯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婕女士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